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科技”）签署《关于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与京阳科技在针状焦及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贝特瑞持股 55%；合作项目整体规划为年产 12 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年产 8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产线，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包括年产 6 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年产 4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一体化产线，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5.12 亿元；二期项目规划包括新增年产 6 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新增年产 4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一体化产线，具体进度视一期投产后市场情况再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